

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警示通知书

边璐瑶同学：

你于 2022—2023 学年第 2 期末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已超过 10 天未注册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3 号）第三十四条“学业警示”中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给予退学警示”中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 10 天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。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给予退学警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学生退学警示通知书送达回执

兹收到内江师范学院_____学院学生退学警示通知书一份。

（学院存档联）

签收人：_____

二〇二__年__月__日

.....（裁剪线）.....

（学生留存联）

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退学警示通知书

边璐瑶同学：

你于 2022—2023 学年第 2 期末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已超过 10 天未注册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3 号）第三十四条“学业警示”中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给予退学警示”中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 10 天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。”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给予退学警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